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方政策、经营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本次《订购合同》的合同价格为军方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国内军方的审定价格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近日与国内军方某部（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订购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根据 2022 年 12 月甲方上级机关批准下发的《关于开展某型便携式防空导弹情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的通知》，为应对未来低空防空作战的需求，增加了反无人机、国产化率、机动性和防护性等要求，对合同产品目标价格论证后进行了合理调整，预计本次合同履行金额约为人民币 13,176 万元，鉴于甲方年度订购计划单价已批复，暂不作调整，最终合同执行金额以军方审定价为准，本次签订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公司将对签订的单个销售、工程或技术服务合同

涉及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或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进行对外披露。

二、合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手方为国内军方某部,公司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方最近三年与本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

年 度	金 额 (万 元)	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2021 年	9,000	16.22
2022 年	——	——
2023 年	16,404.95	【注】

注: 2023 年尚未结束,本次合同交易金额为按照甲方上级机关论证后的目标价计算。

本次交易的采购单位为国内军方某部,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 某型便携式防空导弹情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

(二)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9,000 万元(军方暂定价);

(三) 价格与经费支付: 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含税价),待价格批复后多退少补;合同生效及用款计划批复后,支付 40% 开工款、进入总装拨付 40% 进度款,验收交付支付 20% 尾款;采购产品经合同监管单位对合同付款节点考核合格后,甲方凭发票、装备付款结算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和合同复印件向乙方支付货款(含进度款);乙方结算货款(含进度款)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配套单位同比例支付;如进度、任务和状态要求未达到合同节点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或停止合同付款;因技术状态变更导致价格发生变化,按照审定价格多退少补(若价格未变,不再签订价差协议);

(四) 交付进度: 状态鉴定审查通过后 4 个月内;

(五) 质量保证: 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为 3 年;

(六) 违约责任: 双方共同执行《陆军装备采购合同履行风险处置和违约处

罚管理办法（试行）》（装试[2021]202号）。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某型便携式防空导弹情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继首批合同的第二批次订购合同，后续有望带来持续订单。此次升级改造项目是公司军工装备业务在低空近程防空领域的重点布局，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低空近程防空领域的行业地位；促进了公司低空近程防空、城市和要地防空、反无人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若该合同能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方政策、经营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本次《订购合同》的合同价格为军方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国内军方的审定价格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相关《订购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